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2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0 人调整为 19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9 万股调整为 88.8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93 名激励对象 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76 名激励对象 46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